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867號

原告 吳彥徹

訴訟代理人 陳冠仁律師

孟士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慶昱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吳陳麗月間請求給付紅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葉淑儀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

書記官 吳昕韋